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  
(一期 1 万立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录

- 一：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二：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7
- 三：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5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  
(一期 1 万立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建立木业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18769017777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南60米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81587700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  
昆明路交叉口西100米路  
南农机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 6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1		
调试时间	2018.07.10-1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18-0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83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8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 5、《关于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6]135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项目锅炉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b>烟尘<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math>\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math>、<math>\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math></b>）</p> <p>项目固定源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b>甲醛<math>\leq 25\text{mg}/\text{m}^3</math></b>）</p> <p>项目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b>甲醛<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b>）</p> <p>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b>颗粒物<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b>）。</p> <p>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b>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b>）。</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b><math>\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text{L}</math>，<math>\text{总磷}_r \leq 8\text{mg}/\text{L}</math>，<math>\text{氨氮} \leq 21\text{mg}/\text{L}</math>，<math>\text{pH}</math>：<b>6~9</b>，<b>悬浮物<math>\leq 400\text{mg}/\text{L}</math></b>）。</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b>昼间 60dB(A)</b>，<b>夜间 50dB(A)</b>）。</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生活设施、变配电室、锅炉、水泵房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700m <sup>2</sup> ，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	生产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同环评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同环评
	成品库	1 层，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810m <sup>2</sup>	同环评
	生活设施	3 层，建筑面积 930m <sup>2</sup>	同环评
	变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同环评
	锅炉、水泵房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锅炉、水泵在车间内
	其他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用水量 4800m <sup>3</sup> /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单县电力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气	单县天龙燃气公司供应	同环评
	供暖	采用空调	同环评
	制冷	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等空气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冷压、封边、涂胶、调胶、铺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无组织排放。锯边、砂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热压机	台	12	4	-8
2	冷压机	台	8	2	-6
3	砂光机	台	8	0	-8
4	涂胶机	台	12	2	-10
5	锯边机	台	4	1	-3
6	烘干机组	台	4	0	-4
7	升降台	台	40	3	-37
8	排版机	台	12	2	-10
9	封边机	台	2	0	-2
10	蒸汽锅炉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说明
速生杨	t/a	8900	53000	经调查核实，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1万立方米/年
三聚氰胺环保胶	t/a	85	500	
贴面纸	t/a	350	2000	
面粉	t/a	20	100	
水	m <sup>3</sup> /a	900	4800	
电	万度/a	60	351.44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a	7	40.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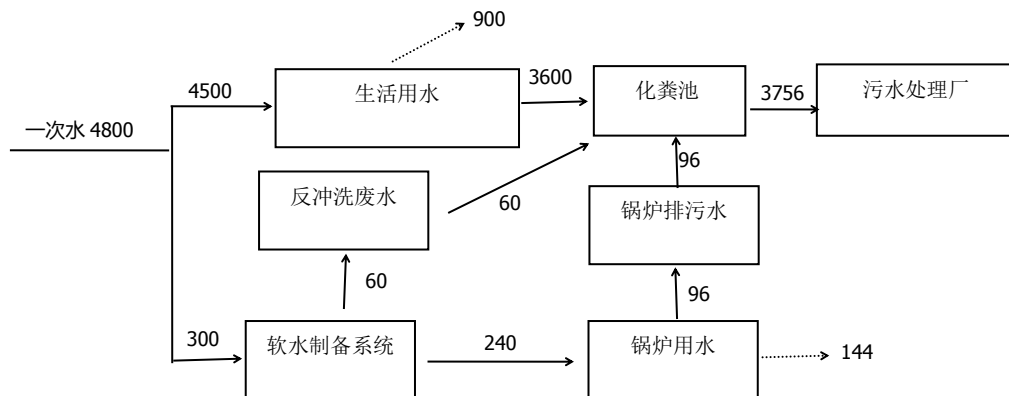
给水：该项目用水水源为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300人，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500t/a。

锅炉用水：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蒸汽用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损失按锅炉产汽量的3%计，日须补充纯水0.8m<sup>3</sup>。按全年300天计，锅炉排污水量为96m<sup>3</sup>/a。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办公生活污水量为3600m<sup>3</sup>/a。锅炉排污水量为96m<sup>3</sup>/a。反冲洗废水量为60m<sup>3</sup>/a。总排水量为375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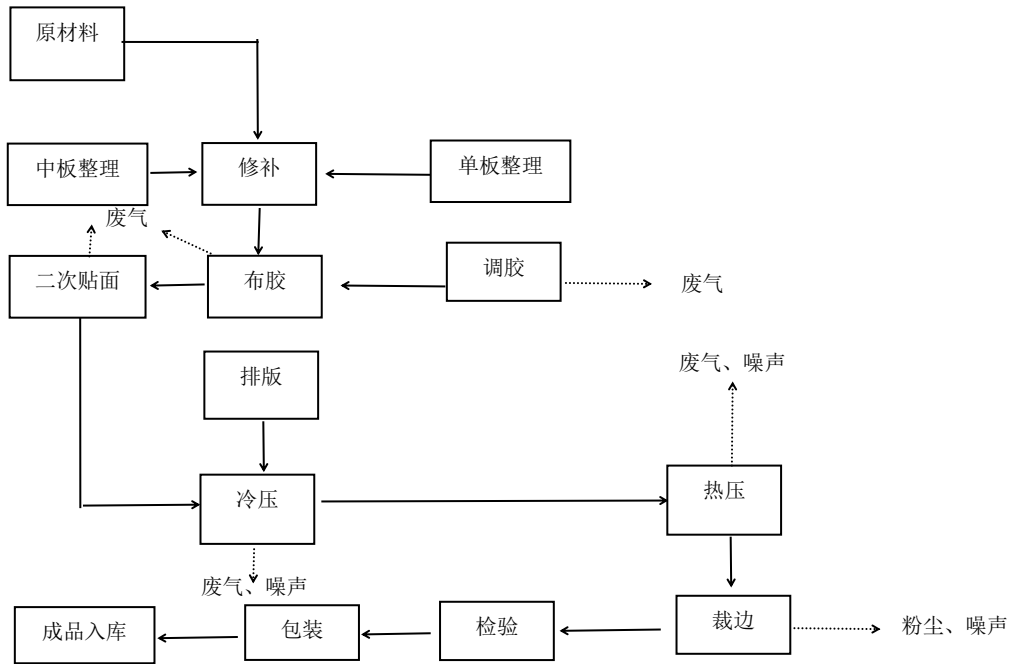
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下图：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建筑板、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将原材料打磨、整理、修补之后，在表面布胶，贴面皮，经过排版后冷压，然后修割板面，采用 2t 蒸汽锅炉提供热量对板材热压，按尺寸裁边，砂光，砂光之后进行二次布胶、贴面，经过冷压、修割、热压、裁边、砂光过程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建筑模板、胶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冷压、热压、布胶、调胶、贴面、指接和封边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打磨、砂光、裁边、开条、板面修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0m<sup>3</sup>/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反冲洗废水量为 60m<sup>3</sup>/a。废水总产生量为 3756m<sup>3</sup>/a。

3、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树脂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粉尘量为 374.22t/a；废胶桶产生量为 1t/a；废树脂产生量为 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4、噪声主要为包装板加工过程中热压、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噪声。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周围环境	4.5 万元
	热压工序产生有组织甲醛	集气罩+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		
	封边、布胶、冷压、调胶、贴面、指接、热压产生的无组织甲醛	/		
	打磨、裁边、砂光工艺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周围环境	
	有组织	/		
	无组织	/		
噪声	生产过程中热压、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周围环境	1 万元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定期外售	/	1 万元
	废胶桶	生产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	
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5 万元
	锅炉排污水			
	反冲洗污水			
合计环保投资			8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项目概况：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 60 米。项目总投资 6883 万元，占地 5700m<sup>2</sup>。工作人员 30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该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该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1.3 选址合理性：该项目符合单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水电暖有保障，交通便利；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该项目选址合理。

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锅炉废气经过高 8m、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烟尘≤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mg/m<sup>3</sup>）。有组织甲醛在热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甲醛≤25mg/m<sup>3</sup>）。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无组织甲醛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甲醛≤0.2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粉尘≤1.0mg/m<sup>3</sup>）。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工件加工过程中热压、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噪声，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进行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采取吸声隔声并进行厂区绿化，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固废堆场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不利影响。

清洁生产情况：工艺及设备简单，生产过程和产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环境风险情况：该项目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制消防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总量指标符合性：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将纳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之中，不需要再进行总量申请。该项目需要申请相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综合结论：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软化水制备和锅炉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中在全盐量不超过 1600mg/L 情况下可作为清净下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实际生产中未用软化水制备系统，故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化粪池、管渠均做好防渗措施。	基本落实
本项目拟上一台 2t/h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天然气锅炉，不上燃煤锅炉。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烟气、冷压、热压、布胶、调胶、贴面、指接和封边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及打磨、砂光、开条、板面修割、裁边工序中产生	热压等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	已落实

<p>的粉尘。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热压等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因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如项目运营后不能环评结论和本批复的要求，应立即停止生产，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并报我局审批；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打磨、砂光、开条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应通过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烟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math>\text{SO}_2</math> 年排放量为 <math>0.1649\text{t}/\text{a}</math>，<math>\text{NO}_x</math> 年排放量为 <math>0.76\text{t}/\text{a}</math>。单县环境保护局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具了该建设项目调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通过已从关闭的窑厂中调剂给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math>0.1649\text{t}/\text{a}</math>，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math>0.76\text{t}/\text{a}</math>。2t/h 天然气锅炉 <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math>0.1649\text{t}/\text{a}</math>、<math>0.76\text{t}/\text{a}</math>）。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打磨、砂光、开条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应通过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8 米高烟筒高空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 <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 排放量分别为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math>\text{SO}_2\leq 0.1649\text{t}/\text{a}</math>、<math>\text{NO}_x\leq 0.76\text{t}/\text{a}</math>）。</p>	
--	--	--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噪音。对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对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树脂、废边角料、废胶水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与废边角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废边角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树脂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适当栽植部分乔木。</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适当栽植部分乔木。</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污水检测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7 月 18 日-19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进水口、出水口	pH、CODcr、氨氮、悬浮物、总磷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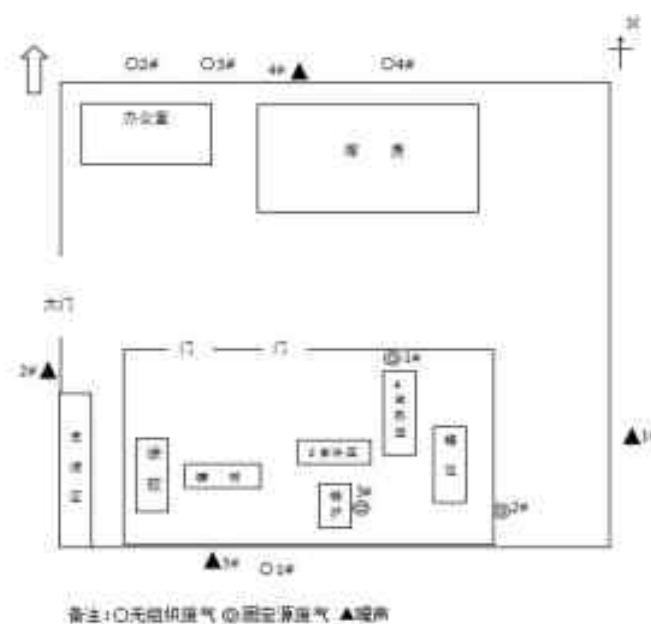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3、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石子生产情况记录见表 8, 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2018.07.18	200	34
2018.07.19	200	33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9, 如下

表 9-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pH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2018.07.18	污水进水口	1	11.5	91	23.8	2.75	19
		2	10.9	85	23	2.75	22
		3	10.7	94	23.3	2.72	17
		4	10.8	83	23.8	2.69	23
		均值	11.0	88	23.5	2.73	20
	污水出水口	1	7.01	24	0.669	0.311	8
		2	6.93	21	0.794	0.241	6
		3	7.06	19	0.628	0.291	10
		4	7.05	17	0.614	0.311	9
		均值	7.01	20	0.676	0.289	8
	去除效率 (%)			36.1	77	97.1	89.4
2018.07.19	污水进水口	1	10.6	83	23.8	2.87	21
		2	11.3	92	24.1	2.75	25
		3	10.9	87	23.8	2.71	17
		4	11.0	90	23.8	2.68	17
		均值	11.0	88	23.9	2.75	20
	污水出水口	1	7.10	25	0.656	0.331	11
		2	7.04	23	0.586	0.271	8
		3	7.07	18	0.683	0.241	13
		4	7.00	16	0.531	0.221	7
		均值	7.05	21	0.614	0.266	9
	去除效率 (%)			35.6	76.7	97.4	90.3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8	颗粒物	0.157	0.208	0.206	0.242
		0.131	0.127	0.116	0.169
		0.128	0.199	0.113	0.180
		0.128	0.153	0.189	0.136
2018.07.19	颗粒物	0.173	0.191	0.148	0.194
		0.160	0.224	0.117	0.157
		0.123	0.231	0.167	0.141
		0.162	0.188	0.207	0.237
2018.07.18	甲醛	0.14	0.17	0.14	0.18
		0.16	0.17	0.18	0.18
		0.14	0.16	0.17	0.18
		0.13	0.17	0.18	0.17
2018.07.19	甲醛	0.13	0.18	0.17	0.18
		0.13	0.19	0.17	0.17
		0.13	0.19	0.16	0.17
		0.14	0.16	0.18	0.17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18	1#东厂界	54.9	44.8
	2#西厂界	55.9	44.3
	3#南厂界	53.9	44.5
	4#北厂界	53.3	45.8
2018.07.19	1#东厂界	54.4	43.9
	2#西厂界	55.9	44.6
	3#南厂界	53.7	45.0
	4#北厂界	54.5	44.9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18	9: 30	26.4	100.1	1.1	S	2	3
	12: 00	31.3	100.2	1.2	S	1	3
	14: 30	35.6	100.2	1.2	S	1	2
	17: 20	32.6	100.2	1.2	S	2	3
2018.07.19	9: 40	27.9	100.2	1.2	S	1	2
	12: 10	32.4	100.1	1.2	S	1	2
	14: 30	37.5	100.1	1.2	S	1	2
	17: 40	33.7	100.2	1.2	S	1	2

表 9-4 全盐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全盐量 (mg/L)
2018.08.25	出口	1	1081
		2	1194
		3	1271
		4	1193
		均值	1185
2018.08.26	出口	1	1231
		2	1099
		3	1174
		4	1206
		均值	1178

表 9-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8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16.4	16.8	16.2	16.5	0.110	0.110	0.107	0.109
		流量 (Nm <sup>3</sup> /h)	6683	6548	6623	6618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2.46	2.71	2.46	2.54	0.0183	0.0199	0.0181	0.0188
		流量 (Nm <sup>3</sup> /h)	7432	7354	7362	7383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3.3	81.9	83.1	82.8
2018.07.19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16.6	16.8	16.5	16.6	0.109	0.112	0.113	0.111
		流量 (Nm <sup>3</sup> /h)	6543	6687	6841	6690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2.45	2.62	2.42	2.50	0.0180	0.0191	0.0180	0.0184
		流量 (Nm <sup>3</sup> /h)	7352	7298	7453	736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83.4	83.0	84.0	83.5

表 9-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7.1	56.2	55.0	56.1	0.200	0.196	0.185	0.194
		流量 (Nm <sup>3</sup> /h)	3508	3484	3370	3454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1	3.8	3.2	3.4	0.0108	0.0128	0.0110	0.0115
		流量 (Nm <sup>3</sup> /h)	3493	3362	3436	343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6	93.5	94.1	94.0
2018.07.1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7.1	54.4	57.1	56.2	0.182	0.184	0.191	0.186
		流量 (Nm <sup>3</sup> /h)	3196	3379	3345	3307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8	3.0	3.4	3.4	0.0131	0.0103	0.0118	0.0117
		流量 (Nm <sup>3</sup> /h)	3452	3436	3468	345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8	94.4	93.8	93.7



表 9-4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8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9	3.2	3.3	3.5	3.9	3.2	3.3	3.5	6.82×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6	15	15	15	16	15	15	15	0.0280	0.0273	0.0270	0.0275
		氮氧化物	70	69	65	68	70	69	65	68	0.122	0.126	0.117	0.122
		氧含量 (%)	3.6	3.7	3.5	3.6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9	1822	1803	1791	—	—	—	—	—	—	—	—
2018.07.19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9	4.0	3.5	3.8	4.0	4.1	3.6	3.9	7.13×10 <sup>-3</sup>	7.17×10 <sup>-3</sup>	6.43×10 <sup>-3</sup>	6.9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4	13	16	14	14	13	16	14	0.0256	0.0233	0.0294	0.0261
		氮氧化物	65	75	76	72	65	77	76	73	0.119	0.134	0.140	0.131
		氧含量 (%)	3.8	4.0	3.8	3.9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27	1792	1838	1819	—	—	—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经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 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m}^3$ ; 锅炉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

2) 经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固定源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1\text{mg}/\text{m}^3$ , 设备去除效率为 81.9~84.0%。固定源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3) 经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 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4) 经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 设备去除效率为 92.8~94.4%。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5) 经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2\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6) 经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监测结果: pH: 6.93~7.10;  $\text{COD}_{\text{Cr}}$ 、氨氮、总磷、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L}$ 、 $0.794\text{mg}/\text{L}$ 、 $0.331\text{mg}/\text{L}$ 、 $11\text{mg}/\text{L}$ 、 $1231\text{mg}/\text{L}$ ,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text{L}$ , 总磷  $r \leq 8\text{mg}/\text{L}$ , 氨氮 $\leq 21\text{mg}/\text{L}$ , pH: 6~9,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31\text{mg}/\text{L}$ , 全盐量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悬浮物 $\leq 1600\text{mg}/\text{L}$ )。

7)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白天噪声值为  $53.3\sim 55.9\text{Leq}[\text{dB}(\text{A})]$ , 夜间噪声值为  $43.9\sim 45.8\text{Leq}[\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8) 经核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处理产生的沉淀废物。生活垃圾及沉淀废物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 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外排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协议

附件 3：危废回收协议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 60 米				
	行业类别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6]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8.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5936357569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696	0	0.3696						+0.369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092.16	0	3092.16						+3092.16
	二氧化硫				0.07056	0	0.07056						+0.07056
	烟尘				0.017208	0	0.017208						+0.017208
	工业粉尘				0.48	0.44856	0.03144						+0.03144
	氮氧化物				0.336	0	0.336						+0.336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2712	0.22344	0.04776					+0.047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6]135号

### 关于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6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在单县国电银河水务(单县)有限公司南60米建设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项目占地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940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单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517060087);附与单县北城办事处投资合同书。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软化水制备和锅炉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中在全盐量不超过1600mg/L情况下可作为清净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本项目拟上一台2t/h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天然气锅炉,不上燃煤锅炉。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烟气、冷压、热压、布胶、调胶、贴面、指接和封边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及打磨、砂光、开条、板面修制、截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热压等工序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因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如项目运营后不能满足环评结论和本批复的要求,应立即停止生产,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打磨、砂光、开条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应通过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 $\text{SO}_2$ 年排放量为 $0.1649\text{t}/\text{a}$ 、 $\text{NO}_x$ 年排放量为 $0.76\text{t}/\text{a}$ 。单县环境保护局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具了该建设项目调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通知已从关闭的窑厂中调剂给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1649\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76\text{t}/\text{a}$ 。24h天然气锅炉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0.1649\text{t}/\text{a}$ 、 $0.76\text{t}/\text{a}$ ）。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噪音。对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音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树脂、废边角料、废胶水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与废边角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胶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适当栽植部分乔木。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项目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北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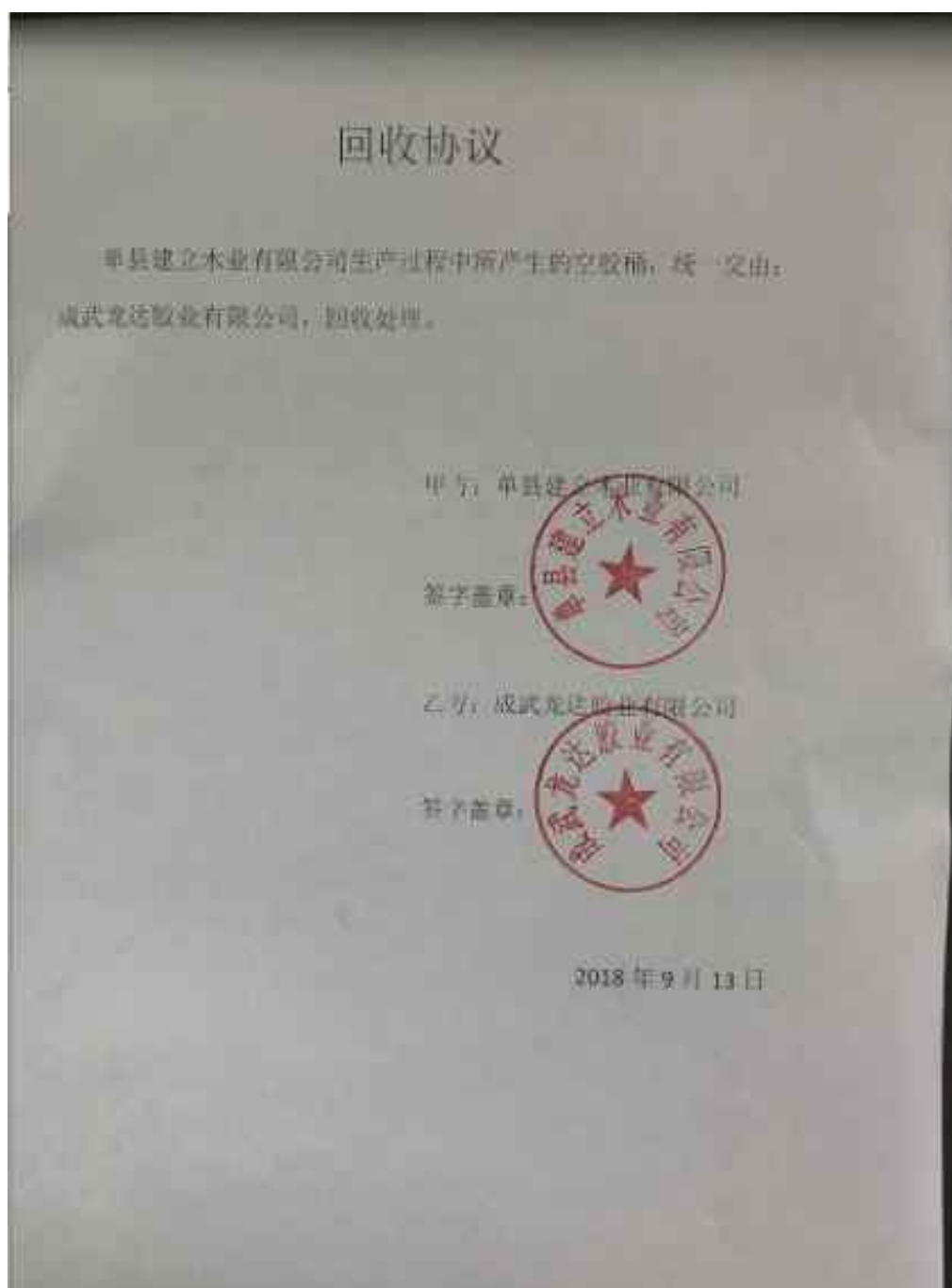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 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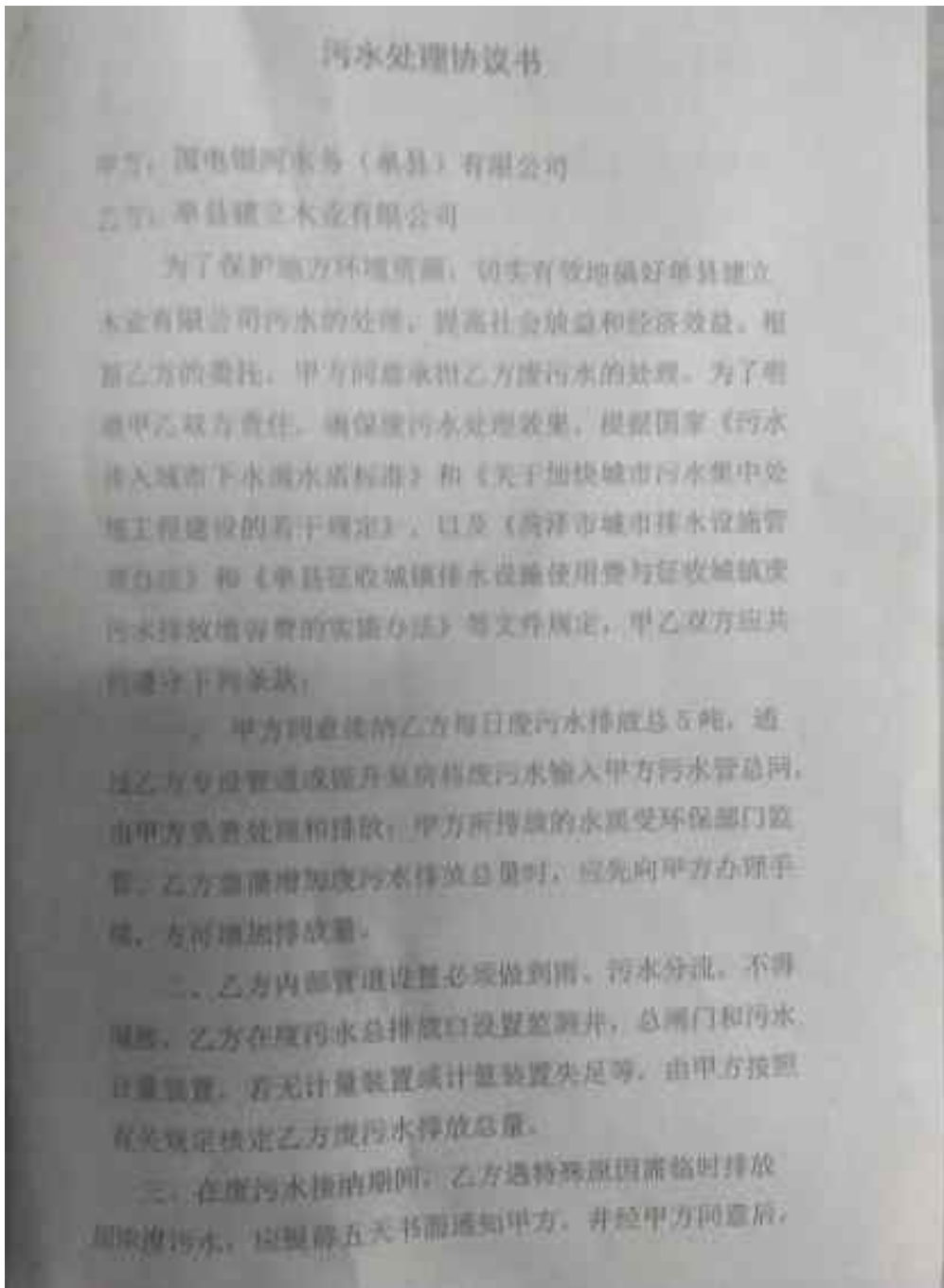


附件 3：危废回收协议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



乙方得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于天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浓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和监测，并作为和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甲方技术监测和采样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或实施检测费用。

五、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水实行自理服务，污水处理采用费用计算方式，参照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按吨为3元，如遇乙方特殊选择技术，由甲方按实际设计污水处理费，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甲方通知乙方，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处理浓度，向乙方开具费用清单或费用单据，并通过对账付款。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毒物质：（1）挥发性和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酒精油、煤油等），（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含氟电镀锌等有毒物质。（3）腐蚀性液体及导致下水道堵塞的物质，如除垢剂及5-9之外的各种酸、碱、盐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七、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工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协商；  
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续订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  
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  
将对乙方废水总量排放口。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  
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  
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国电集团水务（单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4月6日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国南(检)字(2018)年 第 0402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复合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不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gdvhje001@163.com](mailto:gdvhje001@163.com)

## 1. 前言

受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7 月 18 日-19 日	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 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处理池口、雨水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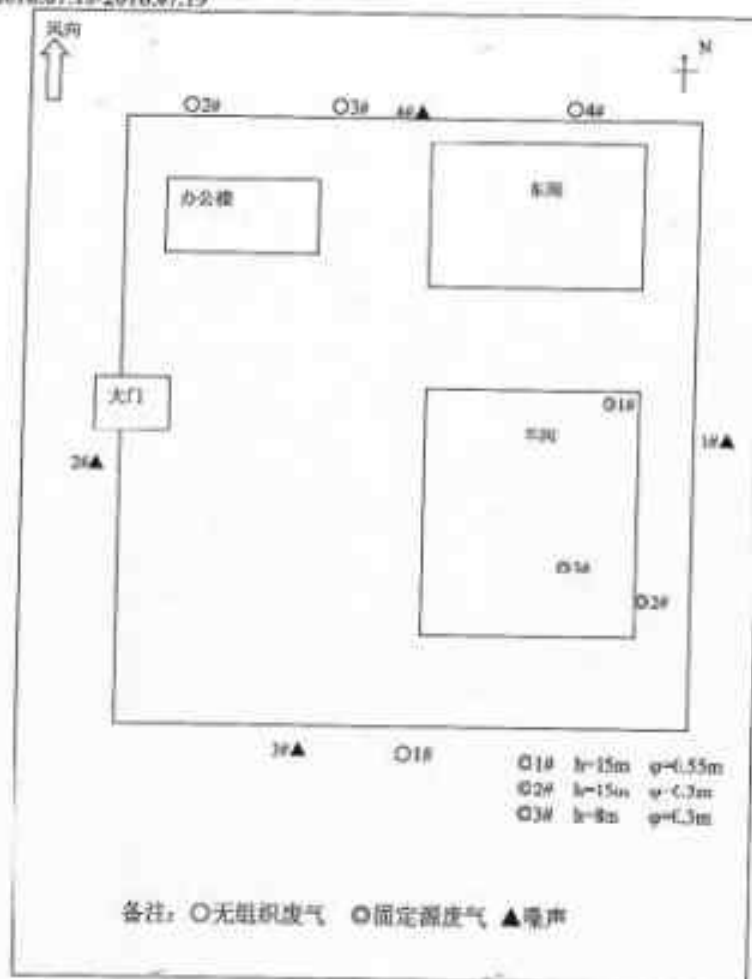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2005	0.001mg/m <sup>3</sup>
甲苯	乙醚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3318-2005	0.05mg/m <sup>3</sup>
固定源废气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甲苯	乙醚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33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污水检测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6-1986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7.18-2018.07.19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序号	pH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2018.07.18	污水进水口	1	11.5	91	23.8	2.75	19	
		2	10.9	85	23	2.75	22	
		3	10.7	94	23.3	2.72	17	
		4	10.8	83	23.8	2.69	23	
		均值	11.0	88	23.5	2.73	20	
	污水出水口	1	7.01	24	0.669	0.311	8	
		2	6.95	21	0.794	0.241	6	
		3	7.06	19	0.628	0.291	10	
		4	7.05	17	0.614	0.311	9	
		均值	7.01	20	0.676	0.289	8	
	去除效率 (%)			36.1	77	77.1	88.4	59.3
	2018.07.19	污水进水口	1	10.6	83	23.8	2.87	21
			2	11.3	90	26.1	2.75	25
			3	10.9	87	23.8	2.71	17
4			11.0	90	23.8	2.68	17	
均值			11.0	88	23.9	2.75	20	
污水出水口		1	7.10	20	0.556	0.331	11	
		2	7.04	23	0.386	0.271	8	
		3	7.07	18	0.683	0.241	13	
		4	7.00	18	0.331	0.221	7	
		均值	7.05	21	0.614	0.266	9	
去除效率 (%)			33.6	76.7	87.4	86.3	31.3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8	颗粒物	0.127	0.208	0.206	0.242
		0.131	0.127	0.118	0.169
		0.128	0.159	0.133	0.180
		0.128	0.153	0.189	0.136
2018.07.19	颗粒物	0.173	0.190	0.148	0.194
		0.160	0.226	0.117	0.157
		0.173	0.236	0.167	0.141
		0.162	0.181	0.207	0.237
2018.07.18	甲苯	0.14	0.17	0.14	0.18
		0.16	0.17	0.18	0.18
		0.14	0.16	0.17	0.18
		0.13	0.17	0.18	0.17
2018.07.19	甲苯	0.13	0.18	0.17	0.18
		0.13	0.19	0.17	0.17
		0.13	0.19	0.16	0.17
		0.14	0.16	0.18	0.17

表 4-3: 活性炭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8	1#活性炭吸附 气筒出口	甲苯	16.4	16.8	16.2	16.5	0.110	0.119	0.107	0.109		
		苯类 (North)	6683	6318	6023	6618	—	—	—	—		
	1#活性炭吸附 气筒出口	甲苯	2.46	2.71	2.46	2.54	0.0181	0.3109	0.0181	0.0188		
2018.07.19	1#活性炭吸附 气筒出口	甲苯	7432	7314	7162	7381	—	—	—	—		
		苯类 (North)	—	—	—	—	83.3	81.9	83.1	82.8		
	净化效率 (%)	—	—	—	—	—	—	—	—	—		
2018.07.19	1#活性炭吸附 气筒出口	甲苯	16.6	16.8	16.3	16.6	0.109	0.112	0.113	0.111		
		苯类 (North)	6543	6087	6841	6600	—	—	—	—		
	1#活性炭吸附 气筒出口	甲苯	2.45	2.42	2.42	2.50	0.0186	0.0186	0.0180	0.0188		
2018.07.19	1#活性炭吸附 气筒出口	甲苯	7382	7288	7153	7368	—	—	—	—		
		苯类 (North)	—	—	—	—	82.4	81.0	81.0	83.5		
	净化效率 (%)	—	—	—	—	—	—	—	—			

表 6-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速率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57.1	56.2	55.0	56.1	0.200	0.196	0.183	0.194		
		风量 (Nm <sup>3</sup> /h)	3508	3484	3370	3454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1	3.8	3.2	3.4	0.0108	0.0128	0.0110	0.0119		
		风量 (Nm <sup>3</sup> /h)	3493	3362	3436	3430	—	—	—	—		
2018.07.1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	—	—	94.8	93.5	94.1	94.1		
		风量 (Nm <sup>3</sup> /h)	—	—	—	—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7.1	56.1	47.3	50.2	0.183	0.188	0.191	0.186		
		风量 (Nm <sup>3</sup> /h)	3196	3379	3345	3307	—	—	—	—		
2018.07.18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8	3.0	3.8	3.4	0.0131	0.0103	0.0118	0.0117		
		风量 (Nm <sup>3</sup> /h)	3432	3428	3408	342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8	94.4	93.8	93.7		

表 4-3: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1#炉			2#炉			1#炉			2#炉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7.18	3#炉炉排气监测口	颗粒物	3.9	3.2	3.3	3.5	3.9	3.3	3.3	3.3	3.5	3.5	6.85×10 <sup>-1</sup>	5.83×10 <sup>-1</sup>	6.68×10 <sup>-1</sup>	6.20×10 <sup>-1</sup>	
		二氧化硫	16	15	15	15	16	15	15	15	15	15	0.0280	0.0273	0.0270	0.0275	
		氮氧化物	76	69	65	69	70	69	65	68	68	68	0.122	0.126	0.117	0.122	
		氧含量 (%)	1.6	3.7	3.5	3.6	—	—	—	—	—	—	—	—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49	1822	1803	1791	—	—	—	—	—	—	—	—	—	—	—
2018.07.19	3#炉炉排气监测口	颗粒物	3.0	3.0	3.3	3.8	4.0	4.1	3.6	3.8	3.8	3.8	7.13×10 <sup>-1</sup>	7.17×10 <sup>-1</sup>	6.43×10 <sup>-1</sup>	6.91×10 <sup>-1</sup>	
		二氧化硫	14	13	16	14	14	13	16	14	14	14	0.0258	0.0261	0.0294	0.0261	
		氮氧化物	65	75	76	72	65	77	76	76	73	73	0.119	0.124	0.140	0.131	
		氧含量 (%)	1.8	4.0	3.8	3.9	—	—	—	—	—	—	—	—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27	1792	1818	1810	—	—	—	—	—	—	—	—	—	—	—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方位	总声压级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2018.07.18	1#东厂界	54.8	44.8
	2#西厂界	55.8	44.3
	3#南厂界	53.9	44.5
	4#北厂界	53.3	45.8
2018.07.19	1#东厂界	54.4	43.9
	2#西厂界	55.8	44.8
	3#南厂界	53.7	45.3
	4#北厂界	54.5	44.8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能见度	总云量
2018.07.18	9:30	25.4	100.1	1.1	S	2	3
	12:00	31.3	100.2	1.2	S	1	3
	14:30	31.6	100.2	1.2	S	1	2
	17:20	32.6	100.2	1.2	S	2	3
2018.07.19	9:40	27.9	100.2	1.2	S	1	2
	12:10	32.4	100.1	1.2	S	1	2
	14:30	32.5	100.1	1.2	S	1	2
	17:40	32.7	100.2	1.2	S	1	2

编制人: 胡基年

审核: 李新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02

日期: 2018.08.02

日期: 2018.08.02

山东润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991

名称: 山东国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机楼(黄河路与县明街交叉口) (274000)

本证书是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委员会，对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给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9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6MA33M6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农机校(黄河路与蓝翎路交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调查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土壤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hby.gov.cn>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1512114891

正本

#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3104 号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IMA**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前言

受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5 日至 08 月 26 日对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全盐量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5 日 -08 月 26 日	污水出水池口	全盐量	检测 2 天, 4 次/天
	污水出水池口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3mg/L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全盐量 (mg/L)
2018.08.25	出口	1	1081
		2	1194
		3	1271
		4	1193
		均值	1185
2018.08.26	出口	1	1251
		2	1099
		3	1174
		4	1206
		均值	1179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张承霞

签发: 李军

日期: 2018.08.31

日期: 2018.08.31

日期: 2018.8.3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段(黄河路与建国路交口) (274000)

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60230000547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魏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咨询服务;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其年度报告、股权变更信息、动产抵押信息等。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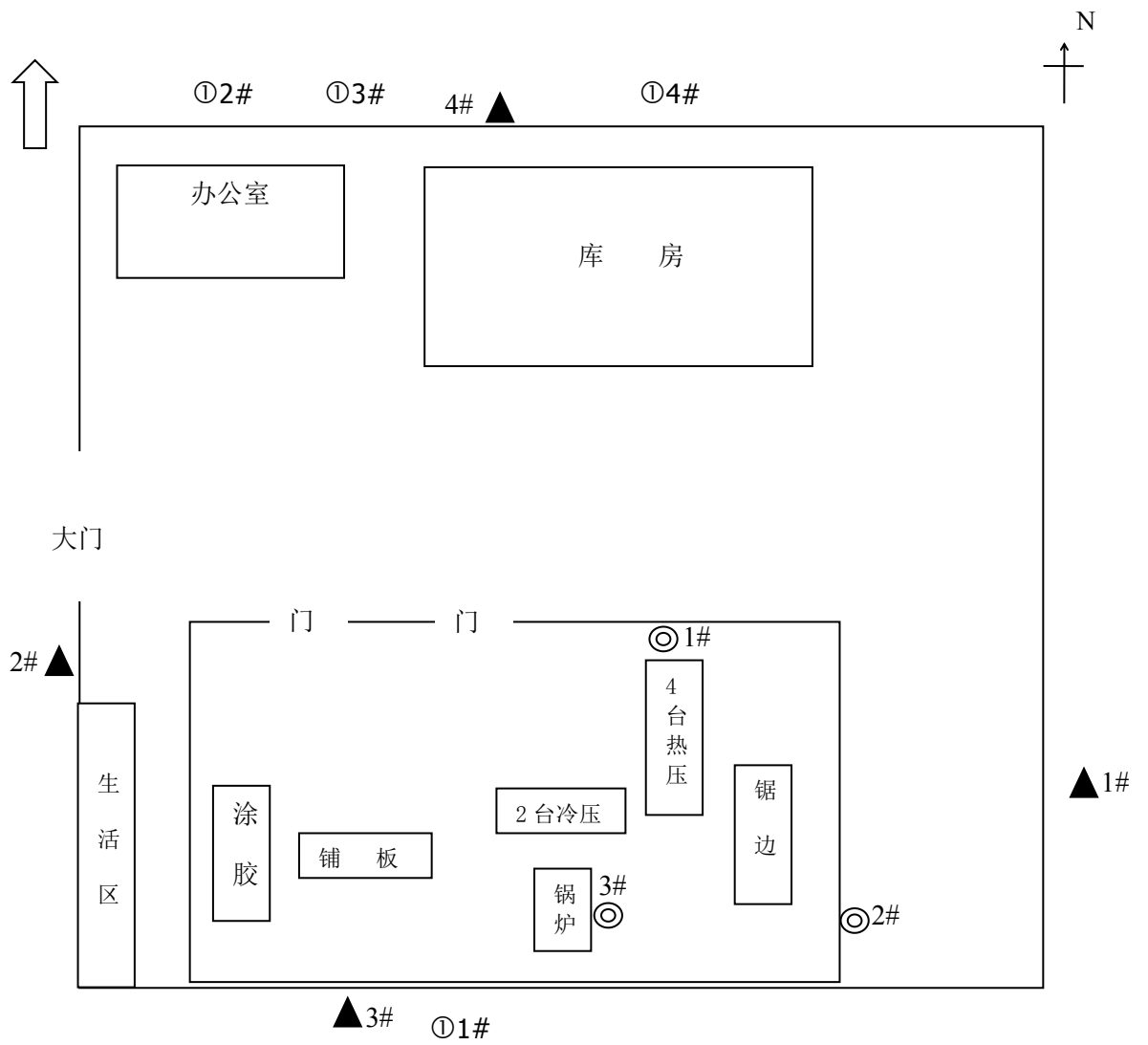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设施



现场监测



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



采样平台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  
期 1 万立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 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了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特邀参与指导了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 60 米。建筑面积 5700m<sup>2</sup>，主要设备为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锯边机、烘干机等，以速生杨、三聚氰胺环保胶、贴面纸为原料，年产 1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主要建设工程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配套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6 年 12 月单县

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2月30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6]13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年01月开工建设，申请调试时间为2018年07月10日至10月09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7%

### （四）、验收范围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中一期1万立方米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区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配套环保设施均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中在全盐量不超过1600mg/L情况下作为清净下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要求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冷压、热压、布胶、调胶、贴面、指接和封边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打磨、砂光、裁边、开条、板面修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再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砂光、开条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涂胶机、锯边机封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吸声、隔声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建有危废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7月18日至19日生产负荷均为78.9%。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1）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81.9--84.0%。

（2）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2.8--94.4%。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监测结果：pH：6.93---7.10；COD<sub>cr</sub>、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5mg/L、0.794mg/L、0.331mg/L、1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COD<sub>cr</sub>≤300mg/L，总磷≤8mg/L，氨氮≤21mg/L，pH：6~9，悬浮物≤400mg/L）。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1) 燃气锅炉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文）（烟尘≤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

2) 甲醛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固定源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甲醛≤25mg/m<sup>3</sup>）。

3) 有组织颗粒物：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甲醛≤0.2mg/m<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  $53.3\sim 5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9\sim 45.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空胶桶、废旧灯管暂存危废室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总量要求为  $0.1469\text{t}/\text{a}$ 、 $0.76\text{t}/\text{a}$ ，监测期间，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7056\text{t}/\text{a}$ 、 $0.336\text{t}/\text{a}$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水、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中一期 1 万立方米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



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 5、建立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
- 6、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中全盐量监测数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建立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建立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贾文仲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贾文仲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特邀人员	刘光	单县环保局	所长	刘光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封佩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封佩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  
(一期 1 万立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录

- 一：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7
- 二：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 1 万立方米)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8



网站首页 > 客户案例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联系我们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聊城源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2. 关于菏泽三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棉制床单等医疗卫生材料2.2万床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 3. 关于菏泽三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棉制床单等医疗卫生材

关于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1万立方米）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7-10 14:32:16 山东源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1

**关于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1万立方米）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1万立方米）位于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60米。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南[2016]13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1万立方米）”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运行期限为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60米

联系人：张纪通



联系电话：18769037777

电子邮箱：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整改说明

2018年08月19日，我公司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模板、生态板项目（一期1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现场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4、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已落实
5、建立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	
6、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中全盐量监测数据	见附件5

单县建立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4日